

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关于 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乌银发〔2024〕9号

为持续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实施工作，优化内蒙古自治区金融市场监管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与管理规定》（银发〔2020〕307号）文件相关要求，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对截至2022年8月15日前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废止规范性文件3件，目前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为0件。现将《2024年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附件）予以公布。

在执行金融统计事项报备制度、开展金融统计工作考核、处理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突发事件事项时，请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关于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金融统计事项报备制度》的通知）（蒙银发〔2013〕132号）、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机构金融统计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蒙银办发〔2016〕89号）、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实施办法（修订版）》的通知（蒙银发〔2012〕207号）等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决定废止的
规范性文件目录

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

2024 年 2 月 2 日

附件

**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分行决定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 号	标 题
1	乌银发〔2013〕62号	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金融统计事项报备制度的通知
2	乌银办发〔2009〕162号	关于印发《乌兰察布市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3	乌银办发〔2016〕76号	中国人民银行乌兰察布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关于印发《乌兰察布市金融机构金融统计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